

儿童补贴

儿童补贴是以保证家庭等生活的稳定、帮助肩负着社会未来的儿童健康成长为目的，向儿童抚养人提供的一种补贴。

请在出生或搬来 15 天内办理申领手续！

享受儿童补贴需办理申领手续。原则上，自申领月的次月开始发放。但如果出生日期或从之前住址搬出的计划日期等（下称统称“事实发生日”）临近月末，即便申领日为次月，只要是在事实发生日的次日起 15 天以内办理的，即可从申领的当月开始发放补贴。

若申领手续延迟，将无法享受延迟月份的补贴，请注意。

【属于补贴对象的儿童】

初中毕业前（截至年满 15 周岁后的第一个 3 月 31 日）的儿童

【补贴额】

儿童的年龄		补贴额（每人每月）
不足 3 周岁		15,000 日元
3 周岁以上小学毕业前	第 1、2 个孩子	10,000 日元
	第 3 个孩子以后	15,000 日元
初中生		10,000 日元

※ 儿童抚养人的收入超出收入限额时，作为特殊补贴一律补贴 5,000 日元。

具体制度参见第 2 页以后的内容。

《 咨询 · 申请窗口 》

京都市儿童家庭支援课分室（儿童补贴担当）

电话：（075）251-1123

〒604-8171

京都市中京区乌丸通御池下虎屋町 566-1

井门明治安田生命大厦 3 楼（乌丸御池十字路口西南角）

FAX：（075）251-1132（不接受 FAX 申请）

<http://www.city.kyoto.lg.jp/hagukumi/page/0000117268.html>

京都市儿童家庭支援课分室还受理通过邮寄进行的申请等。

京都市 儿童补贴

检索

※ 区役所及支所保健福祉中心儿童培养室、京北出張所、神川出張所只接受窗口办理及常规的制度内容咨询。



京都市
CITY OF KYOTO



● 对象（补贴领取人）

在京都市内进行居民登记的居民，属于补贴对象的儿童的抚养人（父母或未成年监护人等）。若父母双方同时抚养，则承担儿童生计较多的一方（主要是收入高的一方）为领取人。

- ※ 父母居住在海外且指定了在日本国内的儿童抚养人的，补贴发放给其抚养人（父母指定人）。
- ※ 父母、未成年监护人或父母指定人以外的儿童抚养人也可以成为领取人。
- ※ 父母因离婚调停等分居的，可补贴给与儿童共同生活的人。
- ※ 入住福利院或被收养的儿童的补贴，由福利院的开办人或养父母领取。
- ※ 公务员请在所在单位办理申领手续。

● 属于补贴对象的儿童

居住在日本国内的初中毕业前（截至年满 15 周岁后的第一个 3 月 31 日）的儿童。

- ※ 因留学居住在海外儿童也可包括在内，详情请咨询京都市儿童家庭支援课分室。

● 补贴额

儿童的年龄	儿童补贴额（每人每月）
不足 3 周岁	一律 15,000 日元
3 周岁以上小学毕业前	10,000 日元（第 3 个孩子以后 15,000 日元）
初中生	一律 10,000 日元

- ※ 抚养人的收入超出以下“收入限额”时，作为特殊补贴一律补贴每月 5,000 日元（每个儿童）。
- ※ 儿童补贴制度上所指的儿童，指的是截至年满 18 周岁以后的第一个 3 月 31 日的儿童，儿童的人数从年长的起算。

【补贴额举例】

（收入限额以下，抚养 3 个儿童，其年龄分别如下）

① 16 岁、14 岁、11 岁

14 岁为中学生 10,000 日元

11 岁为小学毕业前的第 3 个孩子 15,000 日元 【每月 25,000 日元】

② 19 岁、14 岁、11 岁

19 岁不属于儿童

11 岁为小学毕业前的第 2 个孩子 10,000 日元 【每月 20,000 日元】

《收入限额表》

（单位：万日元）

需抚养者等的人数	收入限额	工资收入参考值	需抚养者等的人数	收入限额	工资收入参考值
0 人	622.0	833.3	3 人	736.0	960.0
1 人	660.0	875.6	4 人	774.0	1,002.1
2 人	698.0	917.8	5 人	812.0	1,042.1

- ※ 需抚养者等的人数为税法上的属于扣除对象的配偶、需抚养的儿童（入住福利院及被收养的儿童除外），以及上一年的 12 月 31 日领取人所抚养的税法上未列入需抚养者的儿童的人数。（今年出生的儿童除外。）
- ※ 家中有收入税法上规定的属于老人扣除对象的配偶或需扶养老人者的限额（收入额基准），在上述金额的基础上，属于老人扣除对象的配偶或需扶养老人者每人叠加计算 6 万日元。
- ※ 需抚养者等的人数为 6 人以上时的限额（收入额基准），超出 5 人以上每人叠加计算 38 万日元（需扶养老人者为老人扣除对象的配偶或需扶养老人者为 44 万日元）。
- ※ 将儿童抚养人扣除了该年度的扣除额后的收入额与限额进行比照。（扣除额：一律扣除（相当于社会保险费等）8 万日元，残障者扣除 27 万日元，特殊残障者扣除 40 万日元，寡妇（鳏夫）扣除 27 万日元，特殊寡妇扣除 35 万日元，打工学生扣除 27 万日元，杂项损失扣除、

医疗费扣除及小规模企业互助等定额扣除则扣除相应的金额。)

● 享受补贴时

享受补贴需办理申领手续(※1)。原则上自申领日所在月的次月开始发放补贴。但若在自事实发生日的次日起 15 天内办理申领手续，可自事实发生日所在月的次月开始享受补贴。

若申领手续延迟，将无法享受延迟月份的补贴，请注意。

主要事由	所需材料
儿童出生时	• 认定请求书 • 申领人名下的普通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 • 申领人健康保险等的复印件(※2) • 申领人的个人编号证明材料 • 申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领取人从其他市町村搬入时	
抚养儿童时(领取人变更时)	
领取人不再是公务员时	

※1 在窗口办理手续时，需携带印章(不可使用无需印泥的橡皮章)。同时，视家庭情况等还可能需提交上述材料以外的材料。

※2 根据申领人健康保险的类型，还需提交年金加入证明书。详情参见认定请求书的背面。认定请求书除了在京都市儿童家庭支援课分室、各区役所及支所、京北出張所、神川出張所发放以外，也可从网上(参看封面)下载。

● 发放时间

原则上每年 6 月、10 月、2 月向办理申领手续时指定的申领人名下账户汇入截至上一个月月的补贴。发放日定为 10 日前后。

发放月	6 月	10 月	2 月
发放对象月	2~5 月补贴额	6~9 月补贴额	10~1 月补贴额

※ 领取资格失效等时，有可能在其他月份发放补贴。

● 现状申报(每年 6 月)

儿童补贴领取人需在每年 6 月提交现状申报表。每年 6 月上旬会邮寄现状申报表和提交材料的指南，请于 6 月底前提交。

若提交延迟，补贴也会延迟。若不提交，6 月以后将无法享受补贴，请注意。

● 时效

补贴领取权利自可行使权利起 2 年后失效。

可行使权利时指的是：

(例) 因未提交现状申报表，未能享受 10 月 10 日的定时发放，发放日(10 月 10 日)的次日即为可行使权利时。

● 补贴终止时

不再具备补贴领取条件时，需办理相关手续(※1)。补贴的发放自补贴事由失效日所在月起结束。

不具备补贴领取资格却领取了补贴，需退还领取的金额，因此需办理手续者请尽快递交表格。

主要事由	所需材料
儿童年满 15 周岁后迎来第一个 3 月 31 日时	无需办手续。
不再抚养儿童时(离婚、拘禁等)	• 领取事由失效申报表

领取人去世时（※2）	※该材料除在京都市儿童家庭支援课分室、各区役所及支所、京北出張所、神川出張所发放以外，还可以从网上（参看封面）下载。
领取人搬离京都市时（※3）	
领取人成为公务员时	

- ※1 在窗口办理手续时，需携带印章（不可使用无需印泥的橡皮章）。
 ※2 应发放的补贴如未发放，会将未发放的补贴支付给儿童，请提交“未支付请求书”。成为新领取人的抚养人需办理申领认定手续。
 ※3 搬到市外时，若符合继续领取补贴的条件，请自计划搬出日的次日起 15 天内在新入住地办理补贴申领手续。

● 其他需要办理手续的情况

若存在以下事由，请尽快办理手续。

主要事由		手续表格
属于补贴对象的儿童增加时（补贴额增加时）		金额修改认定请求书
属于补贴对象的儿童减少时（补贴额减少时）		金额修改申报表
领取人成为公务员时	前往分室、区役所等	领取事由失效申报表
	前往所在单位	认定请求书
领取人不再是公务员时	前往分室、区役所等	认定请求书
	前往所在单位	领取事由失效申报表
领取人住址发生变化时（在京都市内变更住址）		变更申报表
仅所抚养儿童的住址发生变化时	继续抚养儿童时	变更申报表，申告书
	不再抚养儿童时	失效申报表
领取人或所抚养儿童的姓名发生变化时		变更申报表
变更银行账户时		变更申报表
领取人、配偶、居住在市外的儿童个人编号发生变化时		个人编号变更等申告书

- ※ 根据手续不同，会需要用到印章（不可使用无需印泥的橡皮章），申领人名下的普通存折或银行卡，申领人本人的健康保险证、互助合作社社员证、年金加入证明书，生计关系证明及其他材料。
 ※ 认定请求书、分居监护申告书、个人编号变更等申告书需填写个人编号，并出示个人编号证明材料和身份证明材料（如邮寄还需提供复印件）。详情请咨询京都市儿童家庭支援课分室。
 ※ 手续表格可从网上（参看封面）下载。此外，通过信息登录系统进行电子申领的，详情请参见网站主页（封面）。

《《捐赠补贴的申请》》

领取人为资助肩负未来的儿童的健康成长，可事先向本市申请，将补贴的全部或部分捐出。详情请咨询京都市儿童家庭支援课分室。